**2025年-2029年惠城区公交车车身租赁项目**

**三方合同书**

**甲 方：惠州市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

 **丙 方：**

甲 方：惠州市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企业负责人）：林成荫

地 址：惠州市惠城区下角丰山路3-4号

乙 方：

法人代表：

地 址：

丙 方：

法人代表：

地 址：

甲方为惠城区公交车车身租赁管理方，通过竞价招标（招标编号：惠公易\*\*\*\*）方式确定乙方取得2025年至2029年丙方所有纳入惠城区TC管理的公交车车身租赁权用于发布广告。丙方为本合同项下所述及公交车辆的所有者。经三方自愿、平等协商，现就公交车车身租赁事宜订立合同，内容如下：

一、公交车车身租赁内容

乙方租赁丙方 \*\*辆公交车车身用于发布广告，其中80%用于发布商业广告，20%用于发布公益广告。

合同期内，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公交车辆如有变更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一）丙方公交车到期更新或更换车辆号牌的，更新或更换号牌后的公交车车身继续由乙方租赁。

（二）丙方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新增运力，按新增运力数增加乙方公交车租赁数量（用于发布商业广告和公益广告的比例维持不变）。

（三）丙方公交车辆退出甲方管辖范围，或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减少运力的，乙方按退出或减少的车辆数减少租赁数量。

（四）丙方发生兼并、整合等情况，新增的运力原属甲方管辖范围的，由原车身租赁方继续负责租赁；新增运力原不属甲方管辖范围的，车身租赁合同仍在有效期内的，继续履行现有合同不变，合同期内不纳入乙方租赁范围；其余新增运力参照本条第（二）款执行；减少运力仍属甲方管辖范围的，该部分车辆车身依旧由乙方租赁经营。

发生其他未约定的情况，由甲方协调乙方调整公交车数量，调整的车辆明细经甲方确认后生效，费用按确认的车辆数收取。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租赁期满，乙方依据本合同享有的公交车车身租赁权即行终止。

三、车身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车身租赁费用**

1、合同期内，乙方需支付的车身租赁费为8米级公交车人民币 \*\*\* 元（大写：\*\*\*）/车/年，10米级公交车人民币\*\*\*元（大写：\*\*\*）/车/年，按照车辆实际出车天数核算。合同期内，新增公交运力，租赁费用从新车投放次月起计算，减少运力，租赁费用按天折算至车辆退出运营日期。

2、20%的公交车辆须用于发布公益广告（发布范围包括车身、车厢内），所有车辆车身须张贴三条文明宣传标语。公益广告及文明标语每年更新2次，制作发布费用由乙方承担，用于发布公益广告的车辆不收取车身租赁费。

**（二）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 \*\*\* 元）；合同期满，乙方无违约行为或已履行完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否则视乙方违约情况扣减。

**（三）费用支付方式**

公交车车身租赁费用按季度预缴，在每季度首月对上季度费用进行清算并预缴当季度的公交车车身租赁费用。具体方式如下：

1. 甲、乙、丙三方须在每季度首月第10个工作日前对上季度公交车车身租赁费用核对，多退少补，同时预缴当季度费用，并签字盖章确认；
2. 丙方须在三方确认费用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发票交付乙方；乙方须在收到丙方开具的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租赁费用；
3. 丙方须在收到租赁费用后3个工作日内将扣减相关税费后的租赁费上交至甲方。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

户 名：惠州市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账 户：

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四、车身广告位置设置

公交车身广告包含车体广告及车厢内广告，设置位置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车体广告位置**

1、车头、车尾部应保持原车颜色及结构，车身两侧玻璃上刊范围不得超过二分之一，广告边缘线必须裁弯取直。

2、预留三条文明宣传标语上刊位置，具体为车尾玻璃位置一条，车身两侧各一条（附图）。

3、车顶部、前车门、车轮、腰牌、尾牌等位置不得设置广告。车辆尾部须保留车牌放大号。

**（二）车厢内广告位置**

1、车厢内广告发布位置为前门侧挡板、驾驶位背后挡板、中门侧挡板（尺寸详见附件）。

2、除上述位置外，乙方不得在车厢内安装其他电子设备及广告媒体。

**（三）设置要求**

1、车身广告不得遮挡或覆盖车灯、发动机散热口和进风口、空调进风口等车辆安全设施，且不得影响其正常使用。

2、车身广告不得影响车辆各种安全设施和服务规范标识。

五、车身广告发布内容要求

1、车身广告内容应合法、健康、文明、规范，符合社会公德，制作整洁、美观，商业广告发布不得违反广告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其中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农药、酒类、化妆品、烟草等特殊商品广告发布必须严格遵循有关专门性法规的规定，不应展示低俗、恐怖、私密性内容，不得发布不雅观产品或宣扬低俗内容的广告。严禁发布城市管理部门明确禁止发布的广告。

2、车身广告须做到字体规范，用语文明，不得对原车颜色全部遮盖，不得影响识别与乘坐，并与城市景观及周边环境相协调。

3、车身广告的画面、文字应比例协调。文字部分的字体高度应不超过广告版面高度的1/3。

4、制作车身广告的材料须环保，严禁使用危害车身油漆及车辆设备的材料制作广告。

5、公交车广告发布执行“先审批，后发布”，乙方负责提交资料至甲方审核，甲方需在乙方提交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方可发布广告，完成发布后，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将实际效果图提交系统。

6、车身广告发布申请需提交审批所需的合法、有效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

（1）广告客户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资格的证明文件；

（2）广告设计图，如涉及多种车型，需提交不同车型的广告设计图；

（3）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需提交广告审查机关批准广告发布的证明文件。如需补充其他资料，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资料不齐全、虚假或过期的，不予以发布。

7、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广告发布行为，对违约发布、政府强制要求下架及其他甲方认为不宜发布的广告，可做出不予发布、停止发布的决定。

六、各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丙方配合乙方做好广告发布工作。

2、甲方新增、优化调整线路或增减运力，应提前告知乙方，并协助乙方为广告客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甲方应提供线路和车辆台账给乙方，并注明车辆更新计划，以便乙方制定广告发布计划。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禁发布虚假、欺诈性广告，因广告内容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

2、乙方取得的公交车身广告须自主经营，不得转包、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

3、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公益广告宣传工作，在收到甲方发布公益广告的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制作，7个工作日内完成张贴、拍照及上报工作，如遇特殊天气无法施工的，则顺延。

4、乙方上刊的车身广告不得破坏车身及影响车辆设备的正常运转，同时应在丙方指定的时间、场地内进行广告安装，不得影响车辆的正常运营。

5、公交车广告画面拆除后无新增的，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恢复车辆原貌。

6、合同期内，乙方负责公交车身广告维护，应定期检查车身广告的完好性，确保广告设置安全、牢固、整洁、完好，无破损、污迹、褪色、起泡、腐烂、卷边、起皱等，保持色泽鲜明。发现上述问题应及时进行修复和清理，不得影响公交车形象。

7、乙方使用的广告材质需防水、防晒，去除方便，[不留痕迹](http://www.so.com/s?q=%E4%B8%8D%E7%95%99%E7%97%95%E8%BF%B9&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不损坏广告位，背胶处不留涂层或残留胶迹。

8、合同履约期内，如乙方因自身经营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乙方放弃本合同即视同同时放弃通过竞价招标（招标编号：惠公\*\*\*\*）方式取得的站牌广告租赁权】，须提前180天书面告知甲方，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乙方履行合同约定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须配合甲方管理公交车身广告，不得阻扰或拒绝乙方正常发布车身广告。对于乙方经营的公交车身广告应参照本合同第四、第五条进行监督。

2、丙方发现乙方违规发布广告的行为，应及时告知甲方，降低对公交行业的不利影响。

3、丙方须为乙方广告施工、维护等提供便利，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乙方进场施工。

4、丙方应按要求及时出具发票给乙方，并督促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公交车车身租赁费用。

5、丙方在收到公交车车身租赁费用时，应在规定时限内及时上交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缓交、拒交，所产生后果由丙方负责。

七、履约与考核

1、乙方发布广告内容需合法合规，不得发布虚假、反动和欺诈性内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乙方发布广告需严格按照审批流程进行审批，不得发布未经甲方审批同意的车身广告内容。**发现未经审批擅自发布的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车/次，同时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拆除广告，每延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元/车。

3、乙方发布广告位置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或广告损坏的，或未按时完成公益广告发布的，须在48小时内完成整改修复或发布，每延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元/车。

4、乙方须按时预缴交车身租赁费用，每延时一天，按当季车身租赁费用的5‰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拒绝支付违约金和滞纳金的，或延时超过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5、丙方须按时上缴交车身租赁费用，每延时一天按应缴费用的5‰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八、**合同解除

除以上约定的合同解除条款外，出现以下情况视为自动解除，甲、乙、丙三方互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1. 惠城区公交行业管理模式出现重大变革，甲方丧失公交车广告管理权，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2、丙方退出TC管理模式的；

3、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3、法律法规规定的的其他情形。

九、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地点：惠州市惠城区**

 **签约日期：202 年 月**